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5812020070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0年7月29日



AYYX:0000969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林州市王相路北延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10581-78-01-030655
	建设单位名称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林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林州市王相路北延道路工程用地预审的函》
	项目拟选位置	林州市黄华镇原家洼村北姚村镇东牛良村、南洼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984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由于该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变更，现将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0581202006019 号）及附图收回，重新核发。
附林州市王相路北延道路工程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